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2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1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0.762 万股

2021 年 7 月 2 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拱东医疗”）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已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1、授予日：2021 年 7 月 2 日
- 2、授予数量：60.762 万股
- 3、授予人数：64 人
- 4、授予价格：人民币 50.81 元/股
-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64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钟卫峰	董事、总经理	2.52	4.15%	0.02%
2	金世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1.80	2.96%	0.02%
3	高原	副总经理	1.35	2.22%	0.0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1人)			55.092	90.67%	0.49%
首次授予合计（64人）			60.762	100.00%	0.54%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

度考核一次，考核目标为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及解除限售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对象 (X)	业绩考核具体目标 (单位：万元)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2021 年营业收入	$X \geq 97,453.55$	100%
			$97,453.55 > X \geq 87,708.19$	7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2021-2022 年 累计营业收入	$X \geq 218,943.15$	100%
			$218,943.15 > X \geq 197,048.84$	7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2021-2023 年 累计营业收入	$X \geq 376,879.65$	100%
			$376,879.65 > X \geq 339,191.68$	75%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 (S) 划分为 A (卓越)、B (优秀)、C (良好)、D (及格)、E (不及格) 五个档次，具体如下：

考评等级 (S)	A	B	C	D	E
考评结果	卓越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解除限售系数 (N)	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times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times 解除限售系数 (N)。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 (2021) 386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 64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限制性股票款 30,873,172.2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607,62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30,265,552.20 元。64 名股权激励对象的应缴股款已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内，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112,000,000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112,607,62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84,607,620 股，占股份总数的 75.1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28,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24.87%。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80万股。根据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5人调整为6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562万股调整为60.762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12,000,000.00 股增加至 112,607,620.00 股，由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不变，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控股股东施慧勇合计持股比例（直接及间接）由 55.71%下降至 55.41%、实际控制人施慧勇、施依贝合计持股比例（直接及间接）由 63.21%下降至 62.87%，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授予前数量	变动数量	授予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000,000	607,620	84,607,6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00,000	0	28,000,000
总 计	112,000,000	607,620	112,607,620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2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 4,126.96 万元，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60.762	4,126.96	1,341.26	1,857.13	722.22	206.3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